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628,635.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28,635.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6,442,274.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442,274.64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426,800.00	208,42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4,199,102.89	-153,800,000.00	399,10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88,346.47	-55,188,34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546.47	561,546.47
其他综合收益	38,631,600.00	-38,631,600.00	
盈余公积	134,202,070.59	3,863,160.00	138,065,230.59
未分配利润	1,479,508,221.48	34,768,440.00	1,514,276,661.48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71,556,202.92	摊余成本	2,871,556,202.9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628,635.48	摊余成本	50,628,635.4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003,268.62	摊余成本	9,003,268.62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3,800,000.00
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2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4,62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54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1,54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000,000.00	摊余成本	6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110,424.15	摊余成本	57,110,424.1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16,442,274.64	摊余成本	716,442,274.6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1,020,880.73	摊余成本	111,020,880.73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024,802.60	摊余成本	4,024,802.6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重分类	重新计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量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 871, 556, 202. 92			2, 871, 556, 202. 92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 628, 635. 48			50, 628, 635. 48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 003, 268. 62			9, 003, 268. 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 000, 000. 00			64, 000, 000. 00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 110, 424. 15			57, 110, 424.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 052, 298, 531. 17			3, 052, 298, 531. 1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54, 626, 800. 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53, 800, 000. 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8, 426, 8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208, 426, 800. 00		208, 426, 800. 00

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1,546.4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561,546.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权益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指定		561,546.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1,546.47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3,8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53,8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4,361,546.47	-153,800,000.00		561,546.47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6,442,274.64			716,442,274.64
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020,880.73			111,020,880.73



长期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24,802.60			4,024,80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31,487,957.97			831,487,957.97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1,880,743.01			1,880,743.01
其他应收款	25,406,230.03			25,406,230.03
小计	27,286,973.04			27,286,97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权益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总计	27,386,973.04		-100,000.00	27,286,973.04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二、结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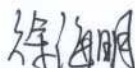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林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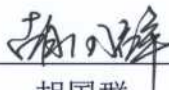
徐海明



李 伶



俞丽丽



胡国群